

关于开展处属项目 2024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 大检查暨 2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的通知

处机关各股室，处属工程各参建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的会议精神，及《关于做好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舒安办函〔2024〕6号）、《关于落实〈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的提示函》（舒安办函〔2024〕8号）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高效有序推进处属项目复工复产，切实做好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我处建设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保障。结合处属工程综合检查考核办法，经研究决定，在处属项目中开展 2024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大检查暨 2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现将本次专项督查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24 年 3 月 4 日

舒城县重点工程处 2024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 大检查暨 2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县关于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的会议精神，及《关于做好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舒安办函〔2024〕6号）、《关于落实〈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的提示函》（舒安办函〔2024〕8号）要求，切实做好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处属项目安全隐患，结合我处实际，在处属项目中开展 2024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大检查暨 2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城市工作等重要论述。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特点，以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为标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深入排查安全、质量风险隐患，统筹抓好各项建设管理工作，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春节后复工复产大检查暨 2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工作由处党组书记、主任余淮生同志统筹领导，处党组成员、副主任贾佳同志带队具体负责，成立 3 个由股室负责人任组长的检查考核组，成员由各工程股室人员组成，并从施工、监理单

位中抽调 6 名专业技术人员。同时，成立一个督察监督组，负责监督本次专项督查考核工作（详见附件 1）。

三、检查内容

检查考核内容分为复工复产情况、安全生产、质量管控、文明施工、关键人员到岗和实名制、施工档案及资料，主要采取实体检查和资料检查的方式，列出问题清单、整改要求，同时根据考核表进行打分（详见附件 3）。

四、时间安排

1.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3 月 3 日）。由各项目全体监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参加，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应及时整改。自查过程要有记录、有整改、有清单。各施工单位将自查《隐患三清单》经监理、现场代表签字后于 3 月 3 日前报送处政策法规股。

2. 督查考核阶段（3 月 4 日—3 月 8 日）。处成立 3 个检查组，在各项目自查的基础上，针对各项目的特点，对各项目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本次从项目施工、监理企业抽调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查找工程现场的安全、质量问题或隐患。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并参照考核表进行打分，现场发现的问题即时反馈给监理、施工单位，并跟踪整改。

3. 整改反馈阶段（3 月 9 日—3 月 15 日）。各单位针对我处检查组检查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回复由项目经理、总监、现场代表签字后报送政策法规股，我处结合整改

结果形成报告。

4.闭环复查阶段（3月21日—3月23日）。检查组结合本次问题清单及整改回复情况对各项目进行一次“回头看”，由各检查小组分头落实，检查整改实际落实情况，作为本次督查考核通报内容。

五、结果运用

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本次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不能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我处将根据处管理制度，除责令停工整改外，签发《项目履约处罚通知书》，并视情节严重情况，计入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对重大安全隐患处置不当的，根据“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规定，取消该项目、参建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评先评优资格。对问题较多、整改不及时，我处将不同意该项目申报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质量奖项。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工作纪律。各组检查车辆自行保障，要确保检查途中个人安全；检查期间，严禁午间饮酒，严禁接受被查单位提供的工作餐，一律由各组自行安排就餐；检查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向本次检查总负责人请假，批准后应找相关人员代替检查。

（二）强化组织领导。处各责任股室务必对此次检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对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工作的指导，督促项目关键人员到岗履职，落实项目完成自查工作。各施工、监理单位应落实总监、项目经理负责制，结

合项目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次督查考核阶段为一周，原则上对一个项目督查考核不少于半天时间，各检查组自由安排，必须在一周内完成督查考核工作。

（三）落实隐患整改。各检查组须明确职责和分工，认真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工作；各施工单位对本次督查查出的隐患，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闭环整改，监理单位要严格把关整改落实情况，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一律不得在整改回复单上签字。

（四）注重工作实效。针对各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要严格落实问题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机制、分类分级建立台账，逐一盘点销号，切实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